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玉
　　黃建翔即黃永達
　　黃陳秀櫻
　　黃珮婷即黃淑美
　　黃裕斌
　　黃偉銘
　　黃瑞欽
　　黃偉鴻
　　黃婉玲
　　黃永璋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豐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即本件前已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